

下卷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成果

校本教研 “六三”行动模式

主 编 陈 捷
副主编 张道华 余国源 汪 红
陈治国 白 兵 张正明

制度 建设

本卷主编 陈治国 张正明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成果

校本教研“六三”行动模式

(下卷) 制度 建设

主 编 陈 捷

副主编 张道华 余国源 汪 红

陈治国 白 兵 张正明

编 委 李祥辉 向忠云

李红梅 张福兰

陈国民 余国平

本卷主编
陈治国
张正明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本教研“六三”行动模式/陈捷主编. —重庆:西南
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5621-4077-1

I. 校… II. 陈… III.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 IV. G6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6094 号

校本教研“六三”行动模式

主 编 陈 捷

副主编 张道华 余国源 汪 红 陈治国 白 兵 张正明

责任编辑:漆 仁

封面设计:梅木子

版式设计:梅木子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 号

邮编:400715 市场营销部电话:023-68868624

<http://www.xscbs.com>

印 刷:重庆大学建大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66.75

字 数:1709 千字

版 次:2008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4077-1

定 价:120.00 元(共三卷)

序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万明春

在世纪之初,教育界风起云涌,教育改革已成为世界各国迎接新世纪挑战的共同策略,整个教育的生态环境迥异于以往任何一个时代。中国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为标志,进入了一个教育大变革的时期。课程的变革、以校为本的倡导、教师专业化发展的呼声、多元化办学机制的探索,成为新世纪教育改革的重要诉求,宣告了以校为本的教育变革思潮的到来。

以校为本的理念,是世界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议题。它期望从学校内部反省出发,尊重学校的专业自主,建立学校的自律和负责的心态,让学校成为内在的自律和自治的自主实体。校本教研正是以学校为核心,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终极目的,以课程实施中教师所面临的各种具体问题为研究的对象,以教师为研究主体,研究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现实问题,总结和提升教育教学经验,努力把学校建成一种学习型组织,营造一种研究和创新文化。显然,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无疑是以校为本的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实践领域。

校本教研虽然是一种基于学校、为了学校、在学校中进行的教学研究,强调以学校为研究阵地,以教师为研究主体,但并不意味着学校可以自我封闭,完全在内部构建教学研究的平台。客观现实表明,中小学教师专业知识、教学能力和研究水平参差不齐,城乡之间、学校与学校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校本教研如果不突破教师个体、单个学科、单个学校孤立封闭地进行教学研究的狭隘思维方式,就很难解决研究力量单薄、研究资源不足、研究工作低水平重复等问题。重庆市渝北区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校本教研区域推进策略研究”,遵循系统论、协同论以及教育建模原理,以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把学校、学区以及片区的研究力量结为一个整体,努力使一个区域的文化、知识、信息、技术、资金等各种资源集聚起来,突破了自我封闭、各自为政的思维方式,形成了参与、合作、共享、互惠的教学研究行动模式和教学研究文化。该项研究历时3年,在校本教研区域推进行动模式、实践策略以及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形成了颇为鲜明的特征。

首先,在校本教研行动模式方面形成了整合性特征。该项研究以区域整合为独特的研究视角,把校本教研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有机地联结起来,形成了校本教研系统整合特征。在组织系统方面,探索出区级统筹、学区协调、学校整合“三级互动”整合模式;在结构系统方面,探索出自我反思、

群体协作、专业引领“三位一体”整合模式；在流程系统方面，探索出教学设计、教学行动、教学反思“三段循环”整合模式；在方法系统方面，探索出学科联动、校际联动、片区联动“三元联动”整合模式；在机制系统方面，探索出任务机制、责任机制、激励机制“三制驱动”整合模式；在目标系统方面，探索出教师发展、学生发展、学校发展“三体发展”整合模式。这种行动模式充分整合了区域范围的各种教育教学资源，以最佳的系统结构推动教学研究，实现了“1+1>2”的功能效应。

其次，在校本教研实践策略方面形成了多样性特征。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目标的多样性以及研究内容的多样性，决定了校本教研策略的丰富性和多样性。重庆市渝北区采取多种多样的实践策略推进校本教研，形成了鲜明的多样性特征。在校本教研管理方面，形成了教育行政决策、教研机构管理、基层学校实施等多层次实践策略；在校本教研内容方面，形成了语文、地理、物理以及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实践策略；在校本教研方式方面，形成了校际联动、学区联动、片区联动等多元化实践策略；在校本教研文化方面，形成了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多结构实践策略。丰富多样的实践策略，有效推进了区域性校本教研，加快了教师专业化发展步伐，提高了新课程实施水平。

再次，在校本教研制度建设方面形成了系统性特征。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是在校本教研实践中调节教师与教师之间、教师与团队之间、教师与组织之间各种利益关系的约束机制，是推动校本教研实现持续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重庆市渝北区遵循以教育需求为导向、以物质积累为铺垫、以思想启蒙为灵魂、以利益调整为核心等基本原则，从多层面、多角度创建了与新课程相适应的一系列校本教研制度。在个性化的校本教研制度方面，建立了教师、教研组长、年级组长、教导处主任、校长等教学管理人员的校本教研职责，以及教研室教研员的校本教研职责；在学校性的校本教研制度方面，建立了集体备课制度，说课、上课、听课、评课制度，集体研修制度以及教研工作检查、考核、表彰激励制度；在学区性的校本教研制度方面，建立了学区培训机制、学区赛课制度、学区校际联合教研制度；在地区性的校本教研制度方面，政府建立了校本教研教学成果表彰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了校本教研工作指导意见、教学研究机构工作规程、教育科研管理、校本教研督导评价等制度，教研机构建立了联片教研、城乡联动等教研制度。个体性、学校性、学区性和地区性不同层面的主体相互联动、配套建设，形成了校本教研制度的序列化和系统性特征，推动了校本教研规范有序的发展。

校本教研是一种研究取向，是一种教改实践，是一种文化创新，需要众多的实践者为此付出艰辛的努力。重庆市渝北区在校本教研区域推进策略方面进行了深入系统的探索和实践，物化形成了三卷文集。这套书所提供的研究成果虽然是众多实验教师和专业研究人员心血和汗水的结晶，但并非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需要我们在阅读中不断思考，在思考中不断行动，在行动中不断创新，在创新中收获更为丰硕的成果。是为序。

2006年12月26日

目 录

序	万明春(1)
---------	--------

第一部分 宏观导向制度

1.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北府发[2003]72号	(1)
2.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渝北府发[2003]70号	(7)
3.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渝北区名师奖评选表彰、骨干教师评选认定实施办法 渝北委[2005]101号	(9)
4.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方案》的通知 渝北教[2003]71号	(12)
5.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教研室(教科所)管理规程》和《重庆市渝北区中小学校教育科研室(处)工作规程》的通知 渝北教[2004]93号	(16)
6.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渝北教[2004]131号	(20)

第二部分 规范管理制度

7.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校本教研制度建设的意见 渝北教[2006]135号	(24)
8.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教学研究室关于创建渝北区校本教研基地学校的评选条件(试行) 渝北教研[2004]56号	(27)
9.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教学研究室关于加强联片教研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渝北教研[2005]92号	(28)
10.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教学研究室关于校际联合开展校本教研的指导意见 渝北教研[2004]60号	(30)

11.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教学研究室关于开展城乡联动校本教研活动的 指导意见 渝北教研[2006]69号	(34)
12.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教学研究室关于印发《教育管理中心主任教学 工作管理职责(试行)》的通知 渝北教研[2006]7号	(37)
13.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教学研究室关于教育管理中心校本教研工作 的职责 渝北教研[2005]97号	(38)
14.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学校教研组 工作规程》的通知 渝北教[2006]311号	(38)
15.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教学研究室关于渝北区小学新课程教学常规 管理指导意见 渝北教研[2005]47号	(42)
16.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学校长教学管理“六认真” 的规定》等六个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渝北教[2003]417号	(45)
17.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中小学教学常规》 的通知 渝北教[2006]348号	(54)
18.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教学研究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小学品德生活(社会) 教学规范》等18个学科教学规范的通知 渝北教研[2005]96号	(58)
19.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地方课程建设的 意见 渝北教[2004]111号	(90)

第三部分 行动研究制度

20. 渝北区双湖小学“教研沙龙论坛”特色组章程	(93)
21. 重庆市育仁中学校校本教研活动实施方案	(94)
22. 渝北区永庆小学校校本教研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97)
23. 渝北区回兴中学教师集体备课活动实施方案	(100)
24. 重庆市渝北中学校校长校本教研职责	(103)
25. 渝北区汉渝路小学校校长校本教研职责	(103)
26. 重庆市渝北中学校教导主任校本教研管理职责	(104)
27. 渝北区木耳中心校教导主任校本教研管理职责	(104)
28. 重庆市渝北中学教科室主任校本教研管理职责	(105)
29. 渝北区花园小学教科处主任职责	(105)
30. 渝北区龙兴中心校年级组长校本教研工作职责	(106)
31. 渝北区龙山中学教研组长职责	(107)
32. 渝北区回兴小学教研组长校本教研职责	(108)
33. 渝北区龙兴中心校备课组长职责	(109)
34. 重庆市育仁中学备课组长校本教研管理职责	(110)

35. 重庆市渝北中学新教师培训制度	(110)
36. 渝北区兴隆中心校新教师培训制度	(111)
37. 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双师型”教师工程实施细则	(112)
38. 渝北区龙溪街道教育管理中心教育工作管理指导小组工作职责	(113)
39. 渝北区龙溪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学科中心教研组工作职责	(113)
40. 渝北幼儿园教研组工作职责	(114)

第四部分 评测监控制度

(一)区教委 教研室

41.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教育科研示范单位的标准、评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北教[2004]130号	(115)
42.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评选渝北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渝北教[2005]31号	(119)
43.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命名首批校本教研基地学校的通知 渝北教[2005]94号	(120)
44.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命名第二批校本教研基地学校的通知 渝北教[2005]321号	(121)
45.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命名第三批校本教研基地学校的通知 渝北教[2006]134号	(122)
46.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的实施意见 渝北教[2006]108号	(123)
47.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渝北区明星教研组、优秀教研组、先进教研个人的表彰通报 渝北教[2006]136号	(133)
48.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渝北区校本教研工作评估标准》和《渝北区中小学校本教研工作评估标准》的通知 渝北教[2006]59号	(136)
49.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教学研究室专职教研员校本教研职责及考核评价方案	(139)
50.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教学研究室关于印发《渝北区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研组评选条件》和《渝北区中、小学(幼儿园)先进教研个人评选条件》的通知 渝北教研[2005]59号	(140)
51.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教学研究室关于评选优秀教研组、先进教研个人的通知 渝北教研[2005]79号	(142)

(二)学校 教管中心

52. 重庆市渝北中学校“三级”校本教研活动考核方案	(143)
53. 渝北区花园小学教师校本教研考核评价方案	(146)

54. 重庆渝北庆龄幼儿园校本教研考核方案	(150)
55. 重庆市渝北区实验中学课堂教学评价方案	(153)
56. 渝北区石坪中心校课堂教学评价方案	(154)
57. 渝北区石坪中心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155)
58. 渝北区兴隆中心小学校校本教研奖惩制度	(156)
59. 重庆市渝北中学校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奖励办法	(158)
60. 渝北区沙坪小学校教研科研课题管理及奖励办法	(160)
61. 渝北区石坪中心校教研组工作评价细则	(161)
62. 渝北区五星路小学教师发展性评价考核指标	(163)
后记	重庆市渝北区“校本教研区域指进策略研究”课题组(168)

第一部分 宏观导向制度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施意见》通知

渝北府发[2003]7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渝北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施意见》已经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渝北区人民政府第 8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重庆市渝北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 号),落实国家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教基[2001]17 号)和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我区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调整 and 改革基础教育的课程体系、结构、内容,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区素质教育和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加快创建学习型城区步伐,为建设渝北高效农业区、新兴工业区、最佳人居环境区,实现长江上游空港经济强区的宏伟目标奠定人才基础,提供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通过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

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三)具体目标

1. 改变课程功能过于注重知识传授的倾向,强调形成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使学生获得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过程同时成为学会学习和形成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过程。

2. 改变课程结构过于强调学科本位、科目过多和缺乏整合的现状,整体设置九年一贯的课程门类和课程比例,并设置综合课程,以适应不同地区和学生发展的需求,体现课程结构的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

3. 改变课程内容过于注重书本知识的现状,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生活以及现代社会和科技发展的联系,关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经验,删除“难、繁、偏、旧”的内容,精选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4. 改变课程实施过于强调接受学习、死记硬背、机械训练的现状,倡导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5. 改变课程评价过于强调甄别与选拔的功能,发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教师提高和改进教学实践的功能。

6. 改变课程管理过分集中的状况,执行国家课程,建设地方课程,规范和指导学校课程,实行三级课程管理体制,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及学生的适应能力。

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改革课程结构

1. 顺应人类科学文化发展的综合趋势和学生素质发展的规律,努力提高基础教育课程的综合性和整体性。从2003年秋季开始,逐步在小学一二年级设置“品德与生活”课程,三到六年级设置“品德与社会”和“科学”课程。鼓励学校从实际出发,选择设置小学“艺术”和初中“艺术”、“科学”、“历史与社会”等综合课程,努力提高义务教育课程的综合性。市级示范小学、重点中学要率先设置综合课程,要认真研究小学和初中课程的相互衔接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九年一贯制,增强义务教育课程的整体性。

2. 全区小学三年级以上年级要将综合实践活动作为必修课程。综合实践活动包括信息技术教育、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劳动与技术教育。同时,要把研究性学习作为现阶段实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重点,并对综合实践活动的各个领域进行统筹安排,根据学生年龄阶段的特点,提出具体要求,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合作和探究学习。

3. 切实把握语文、数学、外语等分科设置课程在课程理念、课程标准和教学方式上的改革和创新,以科学技术和社会文化的最新发展为背景,积极渗透研究性学习方式,沟通学科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促进学科教学与社会实践的融洽,从素质教育的目标出发,深化学科课程的改革。

4. 加强外语教学和信息技术教育。全区统一规划,在小学三年级以上开设外语课程,提高中小学外语教学质量。改革外语考试评价方式,逐步推行等级考试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中小学特别是小学外语师资的培养培训工作。抓紧实施“校校通”工程,在全区中小学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以学校和区域性网络的发展为基础,充分利用互联网的现有条件,实现校内外教育资源的共同开发和利用。

5. 积极探索区级地方课程建设。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心理健康教育总体目标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对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指导,对少数存在心理困扰的学生给予咨询和辅导,努力培养学生坚韧不拔的意志、艰苦奋斗的精神、勇于创新的品格,使之形成正确的自我意识、健全的人格、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创造性思维习惯。根据渝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初中阶段学校要结合城乡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实际,开设职业技术教育课程,试行“绿色证书”制度,促进农科教结合,深化“三教”统筹,突出渝北地方课程特色。

(二)改革教学模式

1. 转变教学观念。广大老师要由重知识传授向重学生发展转变;由统一规格目标向差异性教育转变;由重教师的“教”向重学生的“学”转变;由重结果呈现向重过程探究转变;由单向信息交流向立体信息交流转变;由居高临下向平等融洽转变;由教学模式化向教学个性化转变。

2. 实现教学民主。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引导学生主动学习;要关注个体差异,尊重学生的兴趣爱好,积极开展分层次教学、小组教学等改革试验,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要创设能引导学生主动参与的教育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创造性,形成相互尊重、平等对话、互动合作、共同发展的新型师生关系。

3. 变革教学方式。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引导学生质疑、创新,让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操作、实验、探究,改变机械灌输、被动接受知识结论的传统教学方式,大力倡导主动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方式,实现教学模式的科学化、多样化和个性化。

4. 拓展教学空间。要充分发挥班队集体、各级活动小组的教育教学功能,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要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校园文化对于学生行为的养成功能;要把教学与学生经验、社区生活结合起来,增强基础教育课程的实践性,提高课程实施的社会化水平。

5. 优化教学手段。要把信息技术教育与教学改革结合起来,开发信息,为学生在网络背景下进行学习创造条件、提供手段。努力提高教师的信息素养,促进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在教学中的普遍应用,改变传统的教学与管理方式。

(三)改革课程评价和考试

1. 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评价既要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又要发现和发展学生多方面的潜能,了解学生发展中的需求,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建立自信。发挥评价的教育功能,改革单纯通过书面测试、考试检查学生对知识、技能掌握状况的做法,运用多种多样方法综合评价学生在情感、态度、价值观、知识与技能、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的变化与进步,促进学生在原有水平上有所发展。

2. 建立促进老师不断提高的评价体系。树立以教师发展为本位的评价理念,强调老师对自己教学行为的分析与反思,建立以老师自评为主,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评价制度,使教师从多种渠道获得信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教学水平以及教研科研能力。

3. 建立促进课程不断发展的评价体系。周期性地对学校课程执行的情况、课程实施中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估,调整课程内容,改进教学管理,形成课程不断革新的机制。

4. 建立符合新课程理念的考试制度。严格控制小学阶段各种考试的次数,积极推行等级记分制,继续执行小学升初中的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完善初中升高中的考试管理制度,考试内容应加强与社会实践和学生生活经验的联系,重视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部分学科可实行开卷考试。有条件的高中可进行学分制度改革试验,增强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自主选择性。各种考试命题要依据课程标准,杜绝设置偏题、怪题的现象。老师应对每位学生的考试

情况做出具体的分析指导,不得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考试成绩排列名次。

(四)改革教材和课程管理

1. 加强教材使用的管理。改革单纯用行政手段指定使用教材的做法,建立由教育行政、教研、科研以及中小学校长和学生家长代表各方共同参与的教材选用机制。学校如因实验需要选用与本区不同的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须经区教材选用领导小组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学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销售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

2. 加强区级课程的管理。在落实好国家和重庆市各项课程政策和计划的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结合本区教育的传统和优势以及学生的兴趣和需要,积极开发或选用适合渝北实际的课程。现阶段搞好心理健康教育、“绿色证书”教育实验,力争形成区级课程特色。教研室和教科所要充分发挥组织、指导、服务作用,加强对课程改革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同时,要组织课程改革的专项课题研究,通过教育科研提高新课程的实施水平。

3. 加强校级课程的管理。各中小学要明确自身在课程改革中的主体地位,在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课程政策、计划的同时,积极开发或选用校本课程,增强课程对于不同社区环境中学生的适应性。同时,要积极反映在实施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推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发展。

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几点要求

(一)统一认识,认真规划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知识经济加速到来,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我国现代化建设面临更加伟大、更加艰巨的任务,迫切需要基础教育加快推进素质教育。全区各级领导要站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高民族素质、增强综合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课程改革对于素质教育突破性进展所具有的核心意义和关键作用,增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充分认识到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国家意志和政府行为,是教育思想的深刻变革,是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得以提高的过程。

各镇和街道办事处、各中小学以及广大教师要牢固树立“积极参与,高度负责”的改革思想,遵循“先立后破,先实验后推广”的工作原则,认真规划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改革的进程要贯彻落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扩大义务教育新课程实验区的通知》(渝教基[2003]9号)精神。从2003年的秋季开始,我区作为市确定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要全面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和新课程标准,全面使用新教材。普通高中继续采用现行过渡性的课程计划。幼儿教育从2003年秋季开始,全面贯彻国家教育部制定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基[2001]20号)精神,认真组织培训、学习和交流,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幼儿教育课程改革的试验和推广工作。

(二)搞好培训,开发资源

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切实搞好师资培训工作。要坚持“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的原则,实行全员培训制度。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要求和部署,统一规划并分期分批组织好区教育行政人员、镇和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教办主任、中小学校长及广大老师的培训工作,尤其要抓好各级教育管理者、培训者和中小学骨干老师的培训工作。要将课程改革培训作为正在实施的“继续教育工程”、各级骨干教师培训和普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核心内容,加强对各类培训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区教育行政人员、镇和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教办主任及中小学校长的培训内容,主要是组织好《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学习,明确课程改革的指导思想,更新教育观念,熟悉课改目标,尤其是要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对培训者、中小学骨干和广大教师的培训内容,主要是各学科课程标准的解读和各学科新教材的培训,使教师深入了解各学科改革的突破点以及对教学、考试评价等方面的实施建议。

在培训方式上,要倡导培训者与受训者平等交流、对话,了解受训者的疑惑和困难,引导各类受训人员结合自己的教育管理和教学实际,深入地讨论,使他们能全身心地参与到培训中来。要根据“边培训、边实验、边研究、边开发”的原则,加强培训资源建设。要切实加强课改师资培训的科学研究工作,逐步形成“实验、培训、管理、研究”一体化的良好运行机制,通过专项课题实验,努力探索、研究和利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新的培训形式和培训手段,促进课程改革师资培训工作和效益的不断提高。

实施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要加大资源开发力度。开发课程资源,农科教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整合科研、教学、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强“绿色证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渝北地方课程资源的开发和积累,建设一批适应我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特点的地方课程。开发教材资源,要以国家课程标准为依据,从渝北经济社会的实际出发,广泛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尝试开发渝北历史、渝北地理、“绿色证书”教育等方面的地方教材,力争形成面向未来、具有渝北特点的地方教材体系。有条件的中小学,要从有利于学生利用已有知识经验进行主动探索、有利于教师创造性教学的原则出发,切实加强校本课程的教材建设。开发设施资源,要加强中小学网络设备、图书馆、实验室、各类专用教室以及其它教学设施、实践基地的建设,积极开发和利用校外自然环境、图书馆、博物馆、民俗文化村、工厂、农村、科研院所等资源。通过资源整合和共享,高质量、高水平地推进我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三)加强领导,各方配合

区级各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科教兴区”战略,把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的系统工程来抓,强化政府行为,形成组织和政策保障。

区政府成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委。区教委设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家指导小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学科研究核心小组”以及“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课程改革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对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课程实施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对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优秀成果,按《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表彰和奖励。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以实施素质教育为根本目标,建立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教育督导机制,及时解决课程改革过程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总结经验,树立典型,为新课程全面实施提供监督保障。

区财政根据财力状况,适当安排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项经费,给予课程改革全员培训和学科专项培训,地方教材、校本教材开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项教育科研课题实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所需设施设备均以必要的经费保障。

按照基础教育“分级管理”的体制,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大对教育的投入,进一

步改善中小学特别是村级小学的办学条件,配备和完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所需图书、挂图、教具、音像、课件等设备设施,结合信息技术教育的开展,加快“校校通”工程步伐,配备现代教育技术系统,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教学手段提高课程改革实施水平。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涉及面广,实验研究周期长,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探索和建立区政府职能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和家长有效参与课程改革的新机制。区政府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对课程改革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投入,切实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形成有利于课程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利用社区内课程改革各方面的资源,认真听取和咨询有关意见,引导社会积极地参与中小学课程改革。要督促指导中小学建立家长委员会,赋予家长委员会在课程改革实验中的积极职能,使学校、社区、家长在课程改革中形成合力,确保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各项目标的实现。

附件 重庆市渝北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牟小云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龙 图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捷	区教委党委书记、主任
成 员:	刘茂文	区人事局局长
	陈道全	区财政局副局长
	余正华	区地税局局长
	李 红	区国税局局长
	周先鸣	区审计局局长
	曾凡友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唐善彬	区环保局局长
	冉龙强	区房管局局长
	吕 良	区卫生局局长
	申正华	区科委主任
	江信利	区文体局局长
	郭 义	区农牧渔业局局长
	胡德汉	区工商分局局长
	魏 宏	区建委主任
	王业苗	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唐锦全	区教委副主任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6月26日印发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渝北府发[2003]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

《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已经于2003年6月16日区第15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教育工作者进行教育教学的研究、改革和创新,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对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 第151号发布)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03年2月2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150号发布)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是指反应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培养目标已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教科书、学术著作、研究报告以及教育教学论文。

第三条 渝北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教学成果项目,可以申请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

(一)区内首创或区属首创;

(二)在重庆市乃至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过两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明显效果。

第五条 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六条 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由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按照下列程序申请。

(一)本区范围内的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中专)教学成果项目,由所在学校择优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二)区直属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和单位教学成果项目,由所在学校和单位择优向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三)各乡镇和街道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学成果项目,由所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教育办公室择优向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四)社会力量办学单位,其他学校和学术团体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老师及其他个人的教

学成果项目,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教育办公室择优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五)跨地区、跨部门,由各个单位或个人联合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提出申请,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教育办公室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第七条 申请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件奖,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二)反映教学成果的方案、教科书、著作、报告、论文等材料;

(三)教学成果取得实际效果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八条 重庆渝北区教学成果奖由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人选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名,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在评审本人或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员的教学成果项目时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成员机构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不得与参评成果项目持有人单独接触,不得透露所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

第十条 对申请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推荐工作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提出,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裁定。

经公布和裁定无异议后的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申请项目,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一条 对评审委员会评定的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获奖候选项目,区教育行政部门应自评审工作结束之日30日内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获奖候选项目或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提出,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裁定。

经公布和裁定无异议后的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获奖候选项目,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事部门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区人民政府对获奖者颁发相应的证书和资金。

第十二条 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的资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经费和表彰奖励经费,由区财政纳入预算,在当年教育事业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应当记入获奖者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考核、晋级增薪,评定职称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获得重庆市渝北区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项目,由区教育行政部门选择适宜项目进行推广,并择优向重庆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重庆市教学成果奖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奖励,追缴资金和证书,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反评审纪律等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区教育行政部门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